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4

采购单位：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单位：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4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7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购置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等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及其配套服务。

2.项目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3.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4.服务期限：2年

5.质保期：1年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以来任意3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金堤中路 520 号

联系人：韩博

联系方式：18239368857

2.采购代理名称：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303938535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购置OBD智能环保诊断仪等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及其配套服务
3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交付工期、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期限：2 年 质保期：1 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采购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且教会甲方使用后支付35%，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5%。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14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作为付款依据；
1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包段收取，

		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收费标准，按照包段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工业
4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泵、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电机、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4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见 附 件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磋商公告

⑵磋商项目要求

⑶磋商须知

⑷项目概况

⑸合同（样本）

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⑺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声明书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4.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

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予废标。

4.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7.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9.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9.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标、定标

10. 磋商小组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 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综合评标法（100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8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满足（即无偏离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28 分； 其中加★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1 分；未标记★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扣 0.5 分。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业绩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供应商或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标书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资料能清晰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 1、项目实施计划； 2、时间进度安排计划； 3、人员部署方案； 4、项目实施环节； 5、项目实施措施； 6、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供货方案（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供货方案，内容需包含： 1、供货质量承诺； 2、供货保障措施； 3、调试方案、 4、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用户培训计划需包括： 1、培训目标； 2、培训流程； 3、培训模式； 4、培训计划； 5、培训方案； 6、培训效果等。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需包含： 1、供货进度计划； 2、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3、管理保障措施等。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需包含： 1、质量控制保障目标； 2、质量管理制度； 3、质量保障措施； 4、质量检查方案等。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需包含： 1、售后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人员； 3、售后服务方式等。 以上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履约保证金（无）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采购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且教会甲方使用后支付35%，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5%。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购买清单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	5	核心产品
2	汽油运输油气回收检测仪	2	
3	便携式油品硫检测仪	2	
4	服务	2 年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

一、参数要求

1.VCI 诊断盒性能参数：

工作温度：-20° C--45° C

存储温度：-20° C--60° C

工作电压：9-36V

工作电流：≤400mA

供电方式：OBD 系统供电

通讯接口：标准 16 针接口

波特率：250K/500K/1000K

2.平板电脑性能参数：

内存：≥6G

存储量：≥128G

机身重量：≤500g

屏幕尺寸：≥10.1 英寸

操作系统：window 系统或安卓系统

通讯方式：USB 或 WIFI

二、功能要求

1.须完全满足 ISO15031-4 和 SAEJ1978 中规定的相关功能性技术要求，支持 SAEJ1939，SAEJ1979、ISO9141-2、ISO14230-4、ISO15765-4、ISO27145 等通信协议。车辆通信接口须满足 ISO15031-3、SAEJ1962 和 ISO27145 的有关规定。信息结构须符合 ISO15031-5、ISO2714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15031-6 诊断故障码要求。能连续获得、转换和显示与车辆排放相关的 OBD 故障代码，按照 ISO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可显示 SAEJ1979 规定的各部件/系统的准备就绪状态信息。

2.可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及故障指示器状态。可显示当前故障数据流、永久故障码信息。

3.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4.具备电子车牌自动识别、行驶证拍照功能。

★5.具备读取车辆信息（车辆 VIN 号码、软件标定识别号码 CALID、校验值 CVN 等信息）功能，并可自动与环保信息公开系统中备案的 CALID 码、CVN 码进行比对。

★6.具备识别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7.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转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8.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 ECU 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9.具备读取柴油车辆后处理相关传感器安装状态、与排放相关后处理系统相关部件就绪状态的功能。

10.支持对随车清单上后处理信息和电控系统信息和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对于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有效的识别。支持读取重型柴油车国六平台数据，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尿液消耗，氮氧浓度，DPF 进行研判，有助于筛查异常车辆。支持车辆排放阶段查询功能。

11.具备知识库系统，可以快速查找常用法规和条例，方便对信息的有效查找。检查结束时，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汽油运输油气回收检测仪

设备用途

适用于汽油运输使用回收型油罐汽车的油气排放管理。主要用于测试回收型油罐汽车的罐体及回收管线、阀门的密闭性检测

基本参数要求

1．设备具有防爆性能，可应用于防爆及非防爆场合。防爆标志 Ex d ibⅡA T3 Gb。

2．★内置可充电防爆型锂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 2.5Ah，至少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

3．★既可进行正压检测、也可以进行负压检测

4．内置大流量抽气泵，便于操作

5．仪器自身密闭性能测试一体化

6．★带敞口收纳柜，便于存放功率线缆

7．★底部带刹车式脚轮，便于移动、运输、固定

8．适配器配备不同种类，可适应不同厂家的运输车辆

9．★不小于 5 英寸屏幕，显示清晰

10．具有车辆信息输入功能

11．★实时时钟功能，检测过程中不需人工参与测试时间

12、★可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和环境相对湿度

13、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流 量	最大70L/min		
压 力	(-6 ~ +10)kPa	0.01 kPa	不超过±2.0% FS（10 kPa）

14、配置 ：

主机 1 台、氩气减压器 1 个、附件箱 1 个、防爆扳手 1 个、排气管 1 根、PU 管 1 根、罐车连接管组件 1 个、主机充电器 1 个、热敏打印机 1 个、凡士林 1 盒、接地线 1 根

便携式油品硫检测仪

1．一体化触摸屏，可以触摸触摸操作，也可以键鼠操作；

2．体积小（长 400mm×宽 300mm×高 220mm），重量轻（9.5Kg），可以移动测量；

3．有内置蓄电池的版本，可以长时间工作（>4 小时）；

4．仪器运行于 windows 操作平台，兼容性强，操作便捷；

5．自动保存测量结果，可以随时查看历史数据；

6．样品分析中不接触、不破坏、无需转化、无需高温操作，无需化学试剂，无需消耗隋性气体。高浓度样品无需稀释，仪器可直接检测，不会对仪器检测系统造成任何污染；

7．检测范围广：适用于石油和各种石油产品中硫元素含量的测定（包括固体样品）

8．测量速度快：测量时间： 30 秒、60 秒、 100 秒、150 秒、200 秒、300 秒、600 秒、自动。最短只需 30 秒即可准确测定硫含量；

9．专用样品杯：采用一次性专用样品杯，造价低，可避免样品交叉污染；样品制作快捷方便，不易泄漏；采用单面膜样品杯，可在样品杯背后记录样品浓度、编号、日期等；

10．仪器校准简便：放入校正专用标准样品，可对仪器进行快速校准；

11．具有自动增益修正：当 X 光管长期使用，能量下降时，仪器会自动调整相应算法保障测量精度，这实际也延长了 x 光管寿命；

12．仪器可存贮海量标准曲线（999 条系统曲线，999 条用户曲线），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最适合的曲线；如果被测样品超出所有曲线检量点范围，仪器会用“外插法”测量；

13．一次标定可以长期使用（多年），无需经常校正、标定；

14．污染保护：仪器样品检测舱增设了防溢出保护装置，防止检测过程中样品的泄漏；

15．安全防护：仪器设有严密的防 X 射线泄漏措施，并安装了防尘、防腐装置；

16、执行标准：

GBT 17040-2019（石油和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7606-2009（原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能量色散 X-射线荧光光谱法）；

SH/T 0742-2004（汽油中硫含量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SN/T 0509-1995(出口石油产品中硫含量测定)；

ASTM D4294-2016（采用能量扩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石油和石油产品中硫含量的标准试验方法）；

17、分析量程：0.0005%～99.9%（5～999000mg/kg）

分析精度： 含量≤10mg/kg 时，＜±2mg/kg

含量≤100mg/kg 时，＜±7mg/kg

含量≤1000mg/kg 时，＜±50mg/kg

含量≤1％时，＜±100mg/kg

检出下限： 2.5mg/kg

服务内容

为执法支队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汽油运输油气回收检测仪、便携式油品硫检测仪三台执法检测设备提供为期二年的全套运维保障服务，确保设备常态精准、合规可用，满足日常环保执法、抽检取证工作需求。

一、设备台账建立与动态管理

服务启动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完成全部设备一机一档标准化台账搭建，包含设备基础信息、技术参数、配件耗材、维保记录、故障维修、检定有效期等内容。服务期内按月动态更新台账，做到资料可查、可追溯，年终统一移交完整电子及纸质台账档案，配合支队资产核查与质控检查。

二、月度上门维护保养（全年 12 次）

服务商每月上门开展一次全覆盖维护保养，逐项对三台设备进行检查、清洁、调试、精度核查、系统更新，保障设备整机完好、数据准确、功能正常。

1. OBD 智能环保诊断仪：整机外观、接口、电池、线路检查清洁；系统及车型数据库升级；诊断功能、数据读取、报告输出功能测试与调试，排除软硬件异常。
2. 汽油运输油气回收检测仪：气路、探头、滤芯清洁检查；气密性、流量、压力参数核查校准；传感器状态检测；设备采样、数据显示及打印功能调试。
3. 便携式油品硫检测仪：光路、检测平台、窗口清洁；基线校正、空白校准、精度核查；硬件工况、散热、屏幕按键检查；检测及数据运算功能调试。

三、维保记录填报与资料归档

每次上门维保完成后，现场规范填写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明确维保时间、维保项目、设备状态、问题整改、运行评估等内容，经使用方确认。按月整理归档全套维保资料，留存备查，确保执法设备运维全程留痕、资料合规。

四、计量合规与精度保障

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年度检定、校准及期间核查工作，提前预警检定有效期，配合第三方计量检测，整理留存检定、校准合规资料；及时修正设备检测偏差，确保检测数据合法有效、符合执法取证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_____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　　方：

授权委托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负 责 人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采购内容：

1.3 技术参数：

1.4 交货期限：

1.5 交货地点：

1.6 质保期：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采购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且教会甲方使用后

支付 35%，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推进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会同甲方指定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设备操作培训工作。

3.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四、产品交付验收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4.2 乙方依照合同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

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5.3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八、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9.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

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0.0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10.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0.01%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20%为上限。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 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 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声明书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4.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项目最低报价为：＿＿＿＿＿＿，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交付工期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2、序号等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格式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表中“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一栏需严格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他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担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 （成交） 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提交采购人、 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格式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待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 14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 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予废标。